

供应商响应报价单

项目名称：汕头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征集 2025 年
食堂承包服务项目供应商

项目编号：HYSZS2025015

项目报价：月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 本项目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17500 元/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的报价将被否决。报价单由响应方按要求填写完整并在规定地方签字盖章，则视同认可该报价。
2. 报价涵盖范围：意向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及不可预见等完成协议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额外费用（即成交价以外的费用）征集方不再另行支付。
3. 评审小组认为意向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审查意向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具体时限由评审小组决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意向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 本报价单格式不得更改。